

龙新发改审批〔2026〕38号

关于雁石溪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雁石溪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新罗区雁石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水平潜流湿地 4795 m²、河道清淤 8840m³、生态隔离带 5930 m²、改造生态塘 10997 m²、河道生态湿地 29905 m²、缓流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67370 m²，新建及改造生态沟渠 94120m。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水环境精准趋势分析动态评估能力提升工程 1 套。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 7638.402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及多方筹措解决。

接文后，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落实建设资金，抓紧委托相应资质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后，再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办、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